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DLB(L)01	S005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S-EDLB(L)02	S045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S-EDLB(L)03	S056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EDLB(L)04	S057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EDLB(L)05	S041	鄭志堅	90	勞資關係
S-EDLB(L)06	S042	鄭志堅	90	勞資關係
S-EDLB(L)07	S053	陳婉嫻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EDLB(L)08	S054	陳婉嫻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EDLB(L)09	S055	陳婉嫻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按答覆編號 CSB003 0857 所示，政府一向致力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而大部分公務員均享有 22 至 40.5 日的全薪年假。請問當局：

政府如不在公務員中率先推行有薪侍產假措施以作示範，還有什麼方法可促使私人機構推行有薪侍產假？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舉辦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以鼓勵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侍產假。

我們將於 2007 年 6 月 1 日舉辦 1 個大型研討會，對象為僱主、僱主組織的代表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研討會將有助參加者更了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最新發展及分享在實施這些措施時所得的經驗。

研討會後，我們會籌辦各種推廣活動，包括巡迴展覽，以傳遞良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訊息及提高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我們亦會透過 9 個行業三方小組及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向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推廣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問題：

在“工作試驗計劃”下，有 497 名人士完成一個月工作，當中只有 382 名獲僱主提出聘用，其中只有 330 人接受聘用，而留任三個月或以上的人數只有 190 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沒有提出聘用的僱主，有否繼續參與“工作試驗計劃”？
- (b) 留任三個月以上的人數，佔完成一個月工作試驗的人數只有約三成八，成功率偏低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工作試驗計劃”，透過安排參加者在參與機構試工，以提升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包括屢次未能通過面試)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在為期 1 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本處會視乎情況，透過電話或實地視察，跟進參與機構及參加者的情況，以協助參加者適應工作。

如參加者在完成工作試驗後不獲參與機構提出聘用，本處會就僱主提出的原因、參加者的意見和我們的調查及觀察結果等方面進行評估。在容許參與機構再次參加這項計劃前，我們會先確定該機構在聘用長工方面的誠意及所作出的承擔。

在 2006 年，在 103 個沒有向 115 名參加者提出聘用的參與機構當中，有 31 個獲准再次參與該計劃。這 31 個機構有一部分仍在等候作出工作試驗安排，16 個則已向 18 名完成工作試驗的新參加者提出聘用。

- (b) 在 2006 年，共有 497 名參加者完成 1 個月工作試驗，其中 382 人獲僱主提出聘用，成功率為 77%。接受聘用的 330 名參加者中，留職 3 個月或以上有 190 人(留任率為 58%)。

在 2006 年年底前任職不足 3 個月的參加者有 140 人，其中 10 人仍然受僱，另外 103 人主要由於有其他就業機會或家庭/個人/健康理由而辭職，餘下的 27 名參加者則主要因為工作表現欠佳而遭僱主終止僱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建宗 _____
職銜： _____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書面發言內的“保障僱員權益”，請政府答覆全面檢討僱傭條例的安排及時間表（局方在立法會有關的動議辯論中，在回應時曾承諾會進行全面檢討。）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多方面的保障。我們經常檢討該條例及作出適當的改善，以配合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步伐。就此，我們一向致力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

我們已認定 3 個優先檢討的項目，分別是《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條款、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以及《僱傭條例》第 64B 條有關觸犯欠薪罪行公司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各項檢討現正進行中。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EDLB(L)011

鑑於政府外判服務員工每次轉判時，外判員工除面對飯碗不保外，因現時外判的工資水平釐訂參考統計處統計資料，引致不斷減薪，續約一次減薪一次，為此，請回覆下述問題：

- (1) 列出政府外判服務在部門分佈資料：部門名稱、外判公司數目、外判工種、聘用外判員工人數、合約期的月數；
- (2) 上述的外判服務合約的減薪情況；
- (3) 政府是否縱容外判承辦商利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不斷削減工人的薪金，若是，政府如何保障工人工資？若否，政府會採取甚麼有力措施制止減薪情況？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勞工處所得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這兩個僱用非技術工人的主要採購部門已批出的清潔服務、保安服務及物業管理外判服務合約，共有 178 份，分項數字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潔服務	保安服務	清潔服務	保安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合約數目	79	23	35	28	13

勞工處沒有關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他採購部門服務合約的承辦商聘用工人數目、僱傭合約期及任何調整工資水平的現有資料。

根據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承辦商付予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有關)。由於私營機構通常按不同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營運狀況、勞工的供求情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而釐定工資，這些因素和員工的流動情況會影響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因此，《按季報告》列載的平均工資水平不時會出現變動。政府會確保該等承辦商支付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符合強制性工資規定。如發現任何違規之處，有關採購部門會進行詳細調查，並視乎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未有就本港採取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進行正式研究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勞工處會致力提高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並協助他們分享實行開明僱傭措施的經驗。為此，我們一直透過 9 個行業三方小組及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收集有關本港現正採取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最新資料。由於我們認為搜集所得的資料足以達到上述目的，所以目前並無需要在這方面進行正式研究。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當局認為如需要時將會考慮進行有關研究，「如有需要」甚麼情況下或何時？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 9 個行業三方小組及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收集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最新資料。

在 2007-08 年度，本處會透過 1 個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以及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議，向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在評估是否需要及何時需要進行正式研究時，我們會考慮參加者的意見及本地的發展情況。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計劃在 2008 年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年齡歧視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意見調查由甚麼機構進行？
- (b) 調查對象為何？人數為何？
- (c) 意見調查會否包括公眾對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接受程度？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勞工處計劃在 2008 年進行一項意見統計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意見。該統計調查將會透過由政府統計處負責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每輪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數目約為 1 萬個住戶。該統計調查的內容包括受訪者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最有效措施的看法，例如公眾教育、宣傳及立法等。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勞工督察巡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前是否有事前知會承辦商？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以查察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有否遵守勞工法例的規定，在巡查前是不會知會有關承辦商。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在與承辦商 2 369 名非技術工人會見時，是否有收集到工人有關權益和被剝削的投訴？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在會見 105 個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 2 369 名非技術工人時，曾發現懷疑違反工資、法定假日及年假等規定的個案。本處已徹底調查這些個案，結果被法庭定罪的傳票有 22 張。此外，本處向另外 26 宗個案的服務承辦商發出書面警告。我們已迅速把執法行動的結果知會有關的採購部門，以便它們採取跟進行動。

簽署：

姓名： 張建宗

職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日期： 26.3.2007